

2025年12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26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制定,一是有利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保障增值税法有效施行,增强税制可操作性,构建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二是有利于促进税收法治公平。《条例》对增值税税制要素、优惠政策、征收管理等作出规定,确保增值税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范、可操作,保障公平竞争,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三是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条例》进一步细化明确增值税法有关规定,稳定市场预期,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此,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全文予以宣传。

泉州市财政局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已经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列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章 税 率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视同出口的货物。

第九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均为零:

(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三)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三)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四)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列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金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为收取的下列税费:

(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产生的消费税;

(三)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四)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征收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1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成本利润率) + 消费税税额

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实际情况调整成本利润率。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第二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二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三)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四)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列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取得托育或者学前教育资格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保育费、保育教育费;

养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十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四十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五十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五十九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六十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